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按时出席了2021年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三）2021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新

增项目投资的议案》。

（五）2021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的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切实执行，有效保障了公司稳健发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工作勤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开，无内幕交易行为，也无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

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以及执行监督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展望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实现公司“做强、做优、做精、做久”的目标提供强有力保障。

全体监事签字：张松江　杨新旭　魏国阳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